辐射安全许可实施规范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

二、主管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五、子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子项、办理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00011613300301）、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2）、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3）、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1613300304）、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00011613300301）、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2）、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3）、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1613300304）、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5）

4.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各州市环保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云环通〔2013〕29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开展辐射安全许可的通知》（云环发〔2019〕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7.实施机关：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8.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15.要素统一情况：与上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00011613300301）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注：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④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⑤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⑥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⑦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⑧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⑨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2）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目前除销售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组织培训考核外，其他的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⑤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⑥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的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其他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可自行组织考核，也可参加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⑤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⑥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⑦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⑧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

4）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申请内容与经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不一致；

3）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2.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2）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注：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④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⑤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⑥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⑦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⑧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⑨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2）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目前除销售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组织培训考核外，其他的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⑤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⑥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的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其他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可自行组织考核，也可参加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⑤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⑥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⑦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⑧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

4）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申请内容与经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不一致；

3）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1）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或者范围的；

2）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3）地址搬迁变化的。

3.申请变更（法人、地址名称和单位名称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3）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提交材料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申请报告，变更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法人身份证；

2）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3）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3）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注：如地址变更搬迁，需按重新申领办理。

4.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1613300304）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具备条件：

①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目前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④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⑤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⑥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⑦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⑧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⑨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2）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除销售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组织培训考核外，其他的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⑤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⑥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射线装置的必须通过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其他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可自行组织考核，也可参加全省组织的统一考核；

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⑤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⑥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⑦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⑧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

4）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5）认真落实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定，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无辐射环境问题的举报、纠纷、投诉，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或虽受到过处罚，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合格。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5.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5）

（1）注销许可条件：

1）提交材料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2）放射源已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转让或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收贮，射线装置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转让或已将废旧射线装置的核心部件按规范要求去功能化；

3）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6.遗失申请补发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满30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未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或公告未满30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各州市环保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云环通〔2013〕29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开展辐射安全许可的通知》（云环发〔2019〕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措施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使用除加速器、中子发生器外的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4.许可证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措施：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改为从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获取；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理；

（2）建立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制度，对于不同类型单位分别规定监督检查频次，通过例行检查、非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组织对辐射安全工作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3）对各被监管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相对较差的单位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相对较好的单位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单位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4）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多的对象重点监管。

五、申请材料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00011613300301）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网上注册申报后打印，在封面和法人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网址：http://rr.mee.gov.cn)，申报提交选择地市级,登录注册的账号和密码请妥善保存，以后还用）；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检查意见表》原件1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环评审批文件。执行环评登记审查备案的登录“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系统”(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进行注册并完成网上备案，法人签字并盖章；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提供环评审批批复文件（备案登记表原件，环评审批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http://61.166.240.109:5053/REG/)进行注册并完成网上备案，法人签字并盖章。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完成建设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5.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包括：

（1）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2）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报告单（销售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组织培训考核，许可申请时提供自主考核信息表及考核照片）；

（3）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①辐射设备（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规程；②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③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④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⑤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⑥辐射工作场所现场监测制度；⑦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及个人剂量管理制度；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⑨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⑩涉及放射源单位还需提供：a.放射源转让、转移、运输和收贮管理制度；b.放射源台账管理制度；c.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管理制度；

（4）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的证明材料设施场地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备及辐射环境相关监测报告、验收合格文件、购买发票、实物图片，场所图片等）、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三废”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如无放射性“三废”产生需承诺说明。

6.申请单位现存和拟新增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7.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二）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2）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网上注册申报后打印，在封面和法人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网址：http://rr.mee.gov.cn)；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检查意见表》原件1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环评审批文件。执行环评登记审查备案的登录“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系统”(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进行注册并完成网上备案，法人签字并盖章；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提供环评审批批复文件（备案登记表原件，环评审批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http://61.166.240.109:5053/REG/)进行注册并完成网上备案，法人签字并盖章。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完成建设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5.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包括：

（1）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2）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报告单（销售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组织培训考核，许可申请时提供自主考核信息表及考核照片）；

（3）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①辐射设备（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规程；②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③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④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⑤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⑥辐射工作场所现场监测制度；⑦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及个人剂量管理制度；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⑨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⑩涉及放射源单位还需提供：a.放射源转让、转移、运输和收贮管理制度；b.放射源台账管理制度；c.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管理制度；

（4）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的证明材料设施场地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备及辐射环境相关监测报告、验收合格文件、购买发票、实物图片，场所图片等）；、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三废”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如无放射性“三废”产生需承诺说明。

6.申请单位现存和拟新增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7.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申请变更（适用于单位名称、地址名称和法人的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3）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1份（网上申报后打印，在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检查意见表》原件1份；

3.单位名称、地址（仅地址名称变更）、法人变更的证明材料1份；

4.变更后的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四）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1613300304）

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1份（网上申报后打印，在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检查意见表》原件1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原件1份）；

5、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原件1份）。总结内容应包括：

（1）辐射安全及防护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情况

（2）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

（3）落实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和监测制度情况

（4）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辐射安全培训和健康管理情况

（5）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最新台账情况

（6）辐射防护用品与监测设备配备及更换情况

（7）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辐射事故、事件的应急管理情况

（8）环保手续的履行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总结的内容及情况需附相应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6.现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7.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五）申请注销或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00011613300305）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网上申报后打印，在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检查意见表》原件1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有使用价值的射线装置规范转让或处置的协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受让方按规定要求妥善保管使用并按规定向当地辐射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承诺（原件）；

7.废旧射线装置核心部件规范化处置的证明材料；

8.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9.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遗失补发

1.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原件1份；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检查意见表》原件1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刊登有满30日的遗失公告的省级刊物原件1份；

5.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中介服务

无。

七、审批程序

核技术利用单位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注册并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申请表》），提出网上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同时报各县（市）分局初审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及初审合格→重新在系统提交修改完善后《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系统审核→系统通过审核并受理后→将《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邮寄或提交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纸质材料审核合格受理后→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审核许可（或不予许可）→对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情况予以公示。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系统提交。（网址：[http://rr.mee.gov.cn](http://rr.mep.gov.cn)）

（2）纸质材料邮寄或提交。通过系统审核合格后的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提交：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地址：大理州龙山行政中心区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联系电话0872-2316695）

2.提交时间

（1）纸质材料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2）纸质材料邮寄及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收到单位申请及提交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同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考核

无。

（四）审批核发许可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在8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实地核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证照。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年度评估报告。

十四、监管主体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十五、备注